

# 云南省教育厅

---

##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3年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州、市教育体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，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助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建设技能型社会，同时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2023年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报名时间：2023年8月25-31日（高职）

2023年9月11-21日（中职）

比赛时间：2023年9月25-30日（高职）

2023年10月23-27日，22日报到（中职）

### 二、比赛地点

中职组：玉溪市

高职组：省内有关高职院校

### 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云南省教育厅、玉溪市人民政府。云南省民族宗

教事务委员会参与主办民族技艺赛项。

协办单位：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玉溪市教育体育局、云南省内有关中、高职院校

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组织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，执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中职组执委会办公室设在曲靖市教育体育局，高职组设在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组委主任：王云霏 云南省教育厅厅长

江 华 玉溪市人民政府市长

组委副主任：曾继贤 云南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

陈 静 玉溪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执委会主任：龚立春 云南省教育厅职成处处长

李卫东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局长

执委会副主任：高明磊 云南省教育厅职成处调研员

段利星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刘 伟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

黄晓明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

叶加冕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

执委会成员：晏 杉 林向群 齐武福 苏华伟

桂林斌 黄绍勇 柏 松 晏廷亮

潘洪斌 杨清成 宗大庆 高窦平

杨忠清 李永芳 栾亚敏 李玉晶

董绍辉 何汶纹 黄海燕 尹湘萍

彭为华 张颖 龚雪刚 胡海燕  
陆欣 杨宝嘉 柏家渭 权永红  
杨智勇 张关东 张婉尧 卜琼琼

#### 四、赛项设置

比赛项目涵盖 132 个赛项。其中，中职组 14 个专业大类，65 个赛项；高职组 17 个专业大类，67 个赛项，详见附件。

#### 五、报名资格

参赛选手为学生的，中职组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，高职组须为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，五年一贯制和技工院校学生参赛的，一至三年级（含三年级）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。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；参赛选手为教师的，须为职业院校教龄 2 年以上（含）的在职教师。往届参加省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选手，不能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。团体赛每队限报 2 名指导教师，个人赛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。文化艺术类艺术节目指导教师可自校外聘请，其他赛项指导教师必须是参赛学校正式或特聘半年以上教师。

中职组参赛学校由各州市教育体育局确定，昆明、曲靖、玉溪、红河、楚雄、大理 6 个州市每个赛项参赛学校不超过 3 所，其他州市参赛学校不超过 2 所，省属中职学校、省属技工院校和省属高职院校中专部可报名参加所有赛项类别，每个赛项限报 1 支赛队。同一学校相同赛项参赛队不超过 2 支，团体赛不得跨校、跨层次组队。

## 六、奖项设置

### （一）中、高职组奖项

按竞赛项目设奖，获奖名次按实际参赛选手总人数（队数）设置，一等奖 10%，二等奖 20%，三等奖 30%。

### （二）其他奖项

1. 组织参赛学校较多、成绩较好的 5 个州市教育体育局，积极组织参赛、综合成绩较好的 20 所职业院校（中职 10 所，高职 10 所）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。

2. 遴选积极承办赛项，组织工作严密，无安全事故的承办学校颁发特别贡献奖证书。

3. 遴选 50 名工作人员颁发优秀工作者证书。

## 七、赛事安排

### （一）报名

各参赛学校登录“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”( <http://eve.clinfo.cn/>) 进行报名（各学校账号在平台自行注册，每校一个账号）。赛项规程将在报名网站公布，各参赛学校应及时下载查看、认真研读，按照要求报名参赛。赛项报名选手若少于 8 人（队），则暂停该赛项。

### （二）审核

州市参赛选手由各州市教育体育局进行资格初审，高职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由省教育厅进行资格初审，省属技工院校由主管人社部门进行资格初审。身份信息审查不符合参赛要求的选

手，取消参赛资格，不再补报。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审核确定后不得更换。

### （三）报到

高职组报到及比赛时间详见赛项规程要求。中职组赛项全体人员 2023 年 10 月 22 日 15:00 前报到。其中：

1. 中职组赛项各州市代表团团部人员统一在中玉酒店报到；

2. 中高职赛项领队、联络员、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、裁判、监督、合作企业等人员报到地点，由各承办学校通知；

3. 报到当日，由各赛项承办学校组织联络员、选手和指导教师到大赛场地熟悉赛场，由裁判长召集裁判员、监督员集中布置裁判、监督工作。

### （四）团队会议

2023 年 10 月 22 日 16:00-16:30，中职组赛项由主办单位在中玉酒店集中召开团队会议。全体州市代表团团部人员、赛队领队、联络员、裁判员、监督员代表以及承办学校、协办学校、合作企业有关人员，集中参加团队会议。

## 八、大赛进程

（一）开幕仪式：由玉溪市教育体育局、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统筹协调，分赛点独立举行中职组赛项开幕式，开幕式时间为 10 月 23 日 9:00 -10:00。高职组赛项开幕式由各承办校统一安排。

(二) 竞赛日程：开幕式后各赛项进入比赛阶段。

(三) 成绩提交：各赛项比赛结束后当日内公示成绩，成绩无异议后，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成绩提交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。

## 九、比赛要求

(一) 赛队管理：为加强大赛管理，每个州市必须组成代表团团部，负责指导、协调本州市各参赛学校事务和安全生产工作。各州市组队团部由州市教育体育局领导任团长，职成教科科长为总联络人。各参赛学校由学校领导带队参赛，并确定 1-2 名联络员参与管理。

(二) 安全工作：各参赛单位和全体参赛人员，必须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特别注意乘车、外出、住宿、用餐安全。参赛学校须为参赛人员购买保险。选手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工具。

(三) 食宿安排：为保证食宿安全，参赛人员参赛期间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，参赛人员不得自行联系食宿。参赛人员及各州市代表团团部人员、领队、联络员、指导教师等参赛期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承担。

(四) 车辆安排：为保证参赛选手准时参赛，大赛期间由组队参赛学校自行安排车辆出行，并保障选手竞赛期间用车。驾驶人员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出行车辆必须事先检查车况，符合交通安全标准。

(五) 观摩要求：各承办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组织师生进行观摩。各观摩单位须在赛前与承办学校联系确定，观摩过程中

须服从安排，不得影响大赛工作。

###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中职组大赛执委会办公室：

龚雪刚 13987712377；胡海燕 13887727418

电子邮箱：13887727418@126.com

高职组大赛执委会办公室：

卜琼琼 15288173831；张婉尧 13708473882

电子邮箱：yunnands@163.com

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：高明磊 0871-65102801

大赛报名系统：张 钰 17787361315

附件：2023年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汇总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